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4/10/15 至 114/10/15 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1 司 調 0042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法務部已提供 113 年 5 月 30 日詢問臺北、新北、新竹地檢署「是否仍有檢察官交付職名章或授權章予書記官未收回代行職權之情形」等佐證資料，各該檢察機關均回復無違反規定之情形。 2、明確定義受刑人返家探視逾期未歸具「正當理由」之情形。 3、法務部矯正署於本次事件發生後，業已函請各外役分監於受刑人獲准返家探視期間，命其「每日」持返家探視證明書至探視地點警察派出所（分駐所）報到。 4、建立與警政單位之線上通報機制。 5、儘速函送檢察署與分案辦理。 6、公布脫逃案件通緝犯照片。 7、議處失職人員： <1>時任典獄長杜聰典，未針對受刑人返家探視業務覈實督導權管科室積極查核執行，業調離該職。 <2>戒護科長黃偉智，因屬員未落實辦理返家探視審查作業及疏未通知脫逃受刑人住居所警察機關，核予申誡一次。 <3>前科員王有滿，因疏未通知脫逃受刑人住居所警察機關，核予申誡一次。 <4>戒護科員陳景崇，因所屬炊場戒護主管未落實辦理返家探視審查作業，未盡督導之責，核予書面警告。 <5>管理員李霜慶，因辦理返家探視審查作業，未落實審查比對「返家探視申請書」與「家屬同意書」等文件，致未察覺受刑人實際返家地址，核予申誡一次 <6>臺南監獄總務科員張勻艷，承辦外役監遴選審查作業涉於獄政管理系統登載錯誤資訊，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4.10.15 第 6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4/10/15 至 114/10/15 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經函送轄管司法機關偵辦。 <7>時任臺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謝宗融，成立群組未依本部警政署「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規定，核予申誡一次。 <8>時任臺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隊長劉清友，指示柯建廷查詢通緝犯國民身分證影像資料並傳送至群組，違反「單人傳遞」規定，核予劉、柯 2 員各劣蹟註記。 <9>時任臺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專員蘇毓翔，將系爭畫面上傳至群組，同違反前開規定，核予蘇員申誡一次。 8、謝警務員、劉隊長、柯偵查佐、蘇專員等經究處行政責任，並經臺南地檢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5038 號妨害名譽案件偵辦釐清刑事責任。	